

班級：	姓名：	學號：	學號：
關係人/姓名	身分證號	職業	備考
父/母			
母/父			
夫妻			

註：上列資料務必填寫並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全戶 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

- 1.未婚學生：填寫學生本人、學生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(未成年)父母離婚需註明。
- 2.已婚學生：填寫學生本人、配偶。
- 3.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需申請免予合計家庭年所得，須於備考註記，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。
- 4.舊生請檢附前一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- 5.身分證字號及需註明事項務必填寫正確及清晰，如有錯誤造成權益受損，則自行負責。

申請同學行動電話：_____

※若符合請在□內打 v

- 均符合計畫內申請資格，且未申領當學年度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）者，任一項就學補助。
- 申辦本人已詳閱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說明，保證所填寫及繳交文件確屬真實，同意學校依以上規定所進行之處置，在此具切結以示負責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

簽章

家長簽章：_____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